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6号

关于广州恒星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米电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恒星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州恒星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米电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恒星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米电线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增南路 3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8340.58m²，建筑面积 11735m²，项目主要原料为铜线、PVC、PE、XLPE、TPE/TPR、水性油墨、包装材料、甲烷、空压机油，通过押出成型、印字等工序从事耐高温电线、PVC 电线、低烟无卤电线的生产，年产耐高温电线 141176470.6m，PVC 电线约为 35294117.65m，低烟无卤电线约为 23529411.76m，合计生产电线约 20000 万 m/a。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押出线 9 条、工频火花试验机 9 台、印字机 7 台、束线机 6 台、成缆机 4 台、高速并丝机 1

台、高速编织机 1 台、绕包机 1 台、打线机 3 台、高绞机 3 台、高速绞机 6 台、编织机 5 台、空压机 1 台、燃烧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烘料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押出成型、印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三者较严值；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烧实验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油烟（颗粒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容器罐、废空压机油、废抹布、废印轮、喷淋废水及沉渣、实验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废铜线、次品交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关注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加强各生产线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制定严密的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切实做好运营管理。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